

甘肃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甘科办〔2015〕11号

关于印发《甘肃省专利奖励试行办法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州科技局（知识产权局），省直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2015年1月9日省人民政府第6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甘肃省专利奖励试行办法》（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11号）的要求，我厅制定了《甘肃省专利奖励试行办法实施细则》，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甘肃省专利奖励试行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甘肃省专利奖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奖励办法）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省专利奖的申报、推荐、评审和授予等各项工作。

第二章 评审组织

第三条 甘肃省专利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委员 23-25 人，由我省熟悉专利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的专家组成。奖励委员会组成人选由省知识产权局提出，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其主要职责是：

- （一）管理和指导省专利奖评审工作；
- （二）审议拟奖励的专利和等级；
- （三）决定省专利奖评审工作中的其它重大事项。

第四条 奖励委员会下设奖励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办），奖励办设在甘肃省知识产权局。主要职责是：

- （一）组织协调省专利奖日常工作；
- （二）建立评审专家库；

- (三) 负责推荐项目的受理、形式审查和公示等工作;
- (四) 负责异议的受理、调查与分析, 形成处理意见报奖励委员会决定;
- (五) 负责获奖项目的跟踪调研和相关统计分析;
- (六) 其它相关工作。

第五条 奖励办依据年度评审工作安排聘请有关专家、学者组成评审委员会, 负责省专利奖的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 副主任委员 1-2 名, 委员若干人。其主要职责是:

- (一) 对通过奖励办初审的专利进行评审;
- (二) 提出拟授奖专利和奖励等级的评审意见, 向奖励委员会报告评审过程和结果;
- (三) 向奖励委员会报告评审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并提出处理意见;
- (四) 对省专利奖励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六条 奖励办依据年度评审工作安排聘请有关人员组成监督委员会, 负责对省专利奖评审工作进行全程监督。监督委员会由 3-5 人组成。

第三章 申报和推荐

第七条 奖励办在每年评审工作启动时, 向社会公开发布推荐通知, 提出评审工作安排, 明确申报与推荐要求。

第八条 申报省专利奖的主体为在甘实施专利两年以上并产生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专利权人和专利实施单位。

第九条 申报省专利奖的, 需提交以下材料:

- (一) 《甘肃省专利奖申报书》；
- (二) 专利证书扫描件；
- (三) 最新专利登记簿副本复印件，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还需提供独立的专利权评价报告；
- (四) 专利实施后的经济效益证明材料，重点说明并证明新增销售额、新增利润、税收等经济指标；
- (五) 社会效益说明及相应的证明材料；
- (六) 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的样品或实物照片；
- (七) 动物实验、食品、药品等关系到人体健康、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的特殊产品的市场准入证明；
- (八) 申报单位为企业的，应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申报单位为科研机构或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的，要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扫描件；申报人为个人的，提供身份有效证件复印件并签名；
- (九) 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条 依照奖励办法第九条，省专利奖由以下单位和个人推荐：

- (一) 市、州人民政府的推荐工作，由其知识产权主管机构负责；
- (二) 省政府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中央在甘单位可直接推荐；
- (三) 省科协、工商联及各行业学（协）会；
- (四)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甘肃省科技功臣；
- (五) 经奖励办认定的其他单位。

第十一条 推荐单位和推荐人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择优推荐。填写推荐书，提供必要的证明或者评价材料。推荐书及相关材料应当完整、真实、准确、可靠。对不符合规定的申报材料，不得推荐。

第十二条 专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

- (一) 保密专利和涉及国防、国家安全的；
- (二) 存在权属争议的；
- (三) 已获得中国专利奖的；
- (四) 专利权处于无效宣告程序中的。

第十三条 上一年度进入评审程序经评定未授奖的专利，再次申报时需提交自上次评审以来在专利应用方面取得的实质性进步证明。

第四章 奖项设置与评审

第十四条 依照奖励办法第八条，省专利奖每年评选一次，设一、二、三等奖，授奖比例为 1：4：5，授奖项目总数不超过 50 项，其中一等奖不超过 5 项，二等奖不超过 20 项，三等奖不超过 25 项。

外观设计专利只能授予二、三等奖。

第十五条 奖励办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形式审查合格的推荐材料，由奖励办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将公示无异议的专利提交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第十六条 省专利奖评审标准：

(一) 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稳定、授权文本质量优秀，保护措施得力（在国际申请、系列专利申请、专利维权等方面采取了有效措施）；为原创专利或重大改进型专利，专利技术对行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或专利技术通用性好；权利人在专利运用方面措施得当，成效明显，专利在甘肃实施并获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可以评为一等奖。

(二) 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稳定、授权文本质量优秀、采取了一定保护措施；解决了本领域关键性、共性技术难题，专利技术对行业发展具

有较大影响，或专利技术通用性较好；权利人在专利运用方面采取了一定措施，专利在甘肃实施并获得明显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可以评为二等奖。

外观设计专利设计理念新颖独特，具有很强的艺术性、象征性和功能性，已应用于具体产品且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可以评为二等奖。

（三）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较为稳定、授权文本质量较好、采取了一定保护措施；专利技术相比当前同类技术具有较大改进，或专利技术通用性较好；权利人在专利运用方面采取了一定措施，专利在甘肃实施并获得较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可以评为三等奖。

外观设计专利设计理念新颖独特，具有较强的艺术性、象征性和功能性，已应用于具体产品且产生了较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可以评为三等奖。

第十七条 省专利奖评审程序：

（一）评审委员会根据本细则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参评专利进行打分，按得分高低进行排序，然后以记名限额投票方式表决产生初评结果；

（二）奖励委员会根据评审委员会初评情况，以记名方式对省专利奖一、二、三等奖候选专利进行评审表决。奖励委员会对评审为一等奖候选专利进行答辩，实名投票产生授奖建议；

（三）奖励委员会的评审表决应当至少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其会议表决结果有效；

（四）省专利奖一、二、三等奖获奖项目，须经奖励委员会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投票通过。通过投票的专利超过限额时，从高至低取至限额。

第十八条 异议处理：

（一）奖励办将奖励委员会的授奖建议及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 30

天。在公示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事项有异议的，以书面形式实名向奖励办提出。以匿名方式提出的一般不予受理。

(二)奖励办在收到异议材料后应当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并能提供充分证据的异议予以受理，经调查、分析后形成处理意见报奖励委员会，奖励委员会决定后，将处理意见书面通知异议方。

(三)参与异议处理的有关人员应对异议者的身份及有关异议信息予以保密；确实需要公开的，应事先征求异议者的意见。

第十九条 省专利奖评审实行回避制度，与被评审的候选专利有利害关系的评审专家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 奖励办对参加评审活动的专家学者建立信誉档案，信誉记录作为推荐评审委员会委员人选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批准和授奖

第二十一条 对公示后无异议的授奖名单，由省知识产权局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二条 获得省专利奖的单位和个人由省政府颁发证书和奖金，奖金数额为：一等奖5万元、二等奖3万元、三等奖1万元。

第二十三条 省专利奖励经费由省财政列入年度预算，经费管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监督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省专利奖的推荐、评审和异议处理

工作中存在问题的，可以向监督委员会进行举报。

第二十五条 监督委员会对在评审活动中违反奖励办法及本细则有关规定的专家学者，建议有关方面给予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一年。